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金工教室使用及管理規則

1071228 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並有效使用金工教室(以下簡稱本教室)之環境與設施,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金工教室使用及管理規則」,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教室由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設立,目的在提供本校師生金工、木工與皮雕等相關課程教學之需要。

三、本教室使用對象:

- (一) 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辦理相關之研習活動及課程。
- (二) 本校專兼任教師進行相關之教學及研究。
- (三) 本校學生進行相關個人作業或專題製作。
- (四)校外人士、單位、機關欲使用本教室以付費為原則,收費標準依本校「校舍場地借用辦法」辦理。

四、本教室使用時間:

- (一)本教室開放時間按各學期課表,並於未排課時段開放登記借用,須填寫申請表經審核通過。
- (二)本教室開放借用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,上午8:20~下午05:00,夜間及例假日原則上均不外借。

五、本教室使用須知:

- (一)本教室內除主講者可備茶水外,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教室。
- (二)各項機具使用前,請務必完成相關之教育訓練,並詳閱操作說明及安全守則;使用時,請依照設備要求穿戴所規範之服裝或個人防護具,並依指示正確操作儀器。
- (三)教室內所有設備、線路及設定等禁止擅自更動、拆裝或攜出。
- (四)使用本教室後,須將設備歸位、關閉電源及整理環境。歸還時,由主要申請人確認設備狀況,若有遺失或因人為使用因素致設備毀損,使用人應照價賠償;兩週內,須將器材回復原有功能。
- (五)每學期使用本教室之學生,有義務打掃本教室,並請教室管理老師或任課老師督導。
- (六)如有違反本規則者,該學期不得再申請借用本教室。
- 六、本規則經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金工教室借用申請表

第一聯(申請人收執)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	聯絡電話
課程/活動名稱	借用班級/單位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): 至:
借用事由	
備註	

附註:1. 教室內除主講者可備茶水外,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教室。

- 2. 教室內所有設備、線路及設定等禁止擅自更動、拆裝或攜出;教室設備不外借。
- 3. 教室使用完畢後,請將設備歸位、整理環境、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- 4. 教室歸還時,請確認設備狀況及清點數量,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害需照價賠償。

研究發展處承辦人	:	
----------	---	--

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金工教室【校外】借用申請表

第一聯 (申請人收執)

項衣口期· 平	月 日	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活動名稱		借用單位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) : 至:	参加人數	
借用設備	□ 雷射雕刻機:元 □ CNC 雕刻機:元	□已繳交 □未繳 □已繳交 □未繳	
場地使用費 及保證金	場地使用費:元 保證金:元	□已繳交□未繳□已繳交□未繳	
備註			

附註:

一、租用收費

- (一)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依本校「校舍場地借用辦法」辦理:
- 1.場地使用費每時段1000元、保證金每次1000元。
- 2.以4小時為一時段(含場地佈置、預演或綵排等),借用時段: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 時至5時,夜間5時至9時為原則,不滿一個時段以一個時段計費(每時段有30分鐘緩 衝時間)。
- (二)設備借用收費標準: 雷射雕刻機每時段2000元及CNC雕刻機每時段1000元, 時段計算標準同場地借用。

二、使用須知

- (一)教室內除主講者可備茶水外,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教室。
- (二)教室內所有設備、線路及設定等禁止擅自更動、拆裝或攜出。
- (三)教室使用完畢後,請將設備歸位、整理環境、關閉電源。
- (四)教室歸還時,請確認設備狀況及清點數量,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害需照價賠償。
- (五)活動結束,由場地管理人員檢查場地及設備完整確認後,借用單位至出納組領回保證金, 如遇假日或夜間則於上班時間退還。

研究發展處承辦人	:
ツープしなが及びパングエノン	•